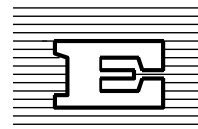


联合国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ESCAP/CST/4/Corr.1
23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9年2月4-6日

曼谷

**改进关于两性问题的数据统计工作：测量妇女
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

(临时议程项目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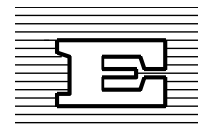
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努力制订更好的指标

秘书处的说明

更正

本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应作如上修改。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统计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8年12月15 - 17日

曼谷

改进关于两性问题的数据统计工作：测量妇女 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

(临时议程项目 5)

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努力制订更好的指标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为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程度而制订指标的进程在过去几年间有所加强。联合国大会和秘书处已把铲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列为全球议程上的一个首要优先事项。本文件对制订一套共同指标来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程度的最新情况进行了一项评估，并对这一进程的现状作了介绍。继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这一领域内开展的工作作了简要评估之后，本文件进一步列述了在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方面面对的各种主要挑战。秘书处随后还审查了以下事项：结合主席之友小组在处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为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程度而订立一套指标的进程。该主席之友小组系于2008年2月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与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一次联合对话期间设立。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一、测量亚太地区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	2
A. 对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定义	2
B. 进展情况	3
C. 数据收集努力的局限性	5
二、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行为数据收集工作相关的议题	6
A. 数据来源	6
B. 一些技术性问题	7
三、评估用以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指标的现状	8
A. 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8
B. 拟议指标与主席之友小组的建议	10
C. 主席之友小组关于补充指标的建议	13
四、结论和建议	14

导言

1. 尽管已为铲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了巨大努力，但这迄今仍然是许多国家面对的一个人权问题。于 1979 年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 是全面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国际条约，其中对妇女遭受歧视问题给出了定义。在其对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所作出的评论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该定义作出了如下解释：

“.....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因为她是女人而对施加暴力，或是特别影响到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施加于身体、心理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行为、威胁施加这类行为、胁迫或其他剥夺自由的行为。”²

2.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³ 中强调，“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破坏并妨碍或抵消妇女享有其人权和基本自由。”⁴ 此外，在 2005 年 3 月 11 日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各项国家政策和方案的第 49/4 号决议中，妇女地位委员会呼吁各国改进并推动关于两性平等的统计数据和相关指标的收集、汇编、传播和利用，以便为规划、制订方案和进行监测制作适用的工具。

3.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家庭暴力问题的第 58/147 号决议中 联合国大会呼吁各成员国，除其他外，收集、更新和改进有关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进一步努力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第 61/143 号决议中，大会强调，为了扩大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了解，对指标的需求不断增加。大会为此特别请统计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共同拟定和提出一套指标，以期帮助各国评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

4. 在 2007 年发起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运动时，秘书长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然十分猖獗，应把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列为各国议程上的优先重点(见 <http://endviolence.un.org/press.shtml>)。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秘书长在一项关于各种

¹ 联合国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增编第 38 号(A/47/38)，第 6 段。

³ 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报告，北京，1995 年 9 月 4-15 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6.4.13)，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和二。

⁴ 同上，附件二，第 112 段。

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A/61/122/Add.1)中促请各国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用来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和方案，以期终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 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联合国统计部门始终在积极地制订一套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核心指标。本文件的目的是简要评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讨论在衡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所面对的一些挑战。其后，由国际专家提出一套拟议核心指标，随后对主席之友小组针对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指标方面正在开展的工作进行审评。该小组将编写一份报告，供提交将于 2009 年 2 月召开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一、测量亚太地区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程度

A. 对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定义

6. 在 1993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的第 48/104 号决议中，大会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义为“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而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中。”此外，在第 58/147 号决议中，大会还认识到，家庭暴力可“包括造成经济困境和不利”，此种行径可导致“对妇女的安全、健康或福祉造成的伤害”。

7. 因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多种表现方式和形式。身体暴力包括蓄意使用体力、包括使用武器来伤害或残害妇女。性暴力涉及虐待性性行为，包括未经本人许可而强迫或企图强迫妇女进行性行为。心理或情感虐待、包括跟踪骚扰，涉及控制、污辱、羞辱妇女或使其难堪的行为。经济暴力包括剥夺妇女获取就业和报酬的公平机会；同时还包括限制妇女获得并掌控财政资源或财产权利（见 A/61/122/Add.1）。

8. 有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一个最严重的方面是它不仅仅发生在外部环境中，亦即不仅限于来自陌生人的虐待。此种行为还可以发生在被认为是社会最安全的一个场所中：家庭。包括来自亲密伴侣的家庭暴力是最难以预防的犯罪行为之一，因为女孩和妇女也许不会将家庭成员看作潜在的侵害者。此外，一旦发生家庭暴力，妇女往往会掩盖，主要因为她们害怕遭到进一步的虐待，但在有些情况下是为了保护家庭的声誉。由于妇女往往害怕谴责暴力，很少主动报告，因此收集此方面的数据极其困难。下一章节简要综述亚太区域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着重强调目前存在的各种主要问题。

B. 进展情况

1. 在国际一级做出的努力

9. 已在全球一级开展了各种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研究，其中也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 2000-2003 年期间开展的关于妇女健康和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多国调查中，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强调了男性亲密伴侣实施的身体、性和情感暴力。⁵ 这项调查分析了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与妇女一系列健康问题之间的相关程度。鉴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定义因国情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这项研究的重要挑战就是要确保不同地点和取样战略之间的可比性。亚太地区的项目是分别在孟加拉国、日本、萨摩亚和泰国开展的；另外还在新西兰开展了这项调查。

10. 另一个实例是于 1989 年启动的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项目。⁶ 推动这项举措的各方包括：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家家庭事务办公室、荷兰司法部和荷兰犯罪行为及执法问题研究所。之所以开展这项调查是出于获取犯罪方面的可靠数据的需要，以便进行国际间的相互比较。在犯罪这一更大的框架范围内探讨包括强奸、强奸未遂和侵犯性性行为在内的性攻击问题。阿塞拜疆、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和中国香港都参加了这一项目。1997 年间还开展了一项类似的项目，即由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进行协调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调查；联合国毒品与犯罪办事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加拿大统计署向该项目提供了支持。⁷ 这项调查专为进行国际比较而设计，针对三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分别在澳大利亚、菲律宾和中国香港开展了全面调查。

11. 目前正在全球范围内开展通过宏观国际公司⁸ 的 MEASURE DHS 方案开发的人口与健康情况调查，重点是家庭暴力及其与妇女和女童健康之间的关系及其对妇女和女童健康的影响。通过这些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家庭情况调查来收集指标信息，包括暴力发生的频率和产生的后果、怀孕期间遭受的暴力、首次配偶间暴力发生的时间、以及是

⁵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妇女健康和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日内瓦，2005 年)，可见 www.who.int/gender/violence/who_multicountry_study/en/index.html。

⁶ 见 <http://rechten.uvt.nl/icvs/>。

⁷ 见 www.heuni.fi/12859.htm。

⁸ 在此提及某一企业名称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其表示认可。

否寻求帮助和寻求帮助的对像。有些调查也涉及男性对使用暴力的态度。九十年代后期，通过与专家协调，MEASURE DHS 制订了一套有关家庭暴力的标准问卷模型。⁹ 亚太区域将这一模型纳入了对孟加拉国、柬埔寨、印度和马绍尔群岛的调查之中。

2. 在国家一级做出的努力

12. 在国家一级也取得了进展。例如，南非扩大了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全国调查，并把重点放在家庭暴力和婚内性胁迫上面。印度开展的 2005 - 2006 年全国家庭健康情况调查是全国系列调查中的第三项，内容包括身体和性暴力等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¹⁰ 孟加拉国 1998 - 1999 年对八个村庄所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婚内暴力的发生率很高。¹¹ 但是，像许多国家一样，孟加拉国关于性别暴力的数据的最主要来源是法庭与警察记录，而这些记录又主要来自受害者自身向司法系统或警察的报告。这就可能导致在国家一级低估这一问题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

13. 从东南亚的情况来看，柬埔寨于 1995 年由该国妇女事务部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了一个项目，从而成为最早对家庭暴力问题开展代表性取样调查的亚洲国家之一。¹² 1993 年，菲律宾开展了首次全国妇女情况调查，其后在该国各省开展了许多其他类型的调查（见 A/61/122/Add.1）。在东亚，大韩民国已成为最近加入该领域研究工作的国家之一。2004 年间，韩国两性平等部开展了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第一项全国调查，¹³ 之后又于 2007 年开展了第二项调查。

14. 在太平洋地区，斐济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对 1993 - 1997 年期间家庭暴力和性攻击问题开展了研究，旨在了解家庭暴力的发生率、普遍程度、以及男女两性对家庭暴力的态度。¹⁴ 萨摩亚于 2000 年针对 1,000 多名已婚或有伴侣的妇女开展的一项全国调查结果（见 A/61/122/Add.1，表 1）显示，许多妇女都曾在生活的某个时期遭遇过身体攻击。澳大利亚也就这一课题开展过重要研究。2005 年间，澳大利亚统计局开展了衡量身体

⁹ 见 www.measuredhs.com/topics/dv/start.cfm。

¹⁰ 见 www.nfhsindia.org/index.html。

¹¹ Lenore Manderson 和 Linda Rae Bennett，《亚洲社会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状况》（纽约，Routledge 出版社，2003 年）。

¹² Mary Ellsberg 和 Lori Heise，《妇女遭受暴力研究：研究人员和活动家实用指南》（华盛顿特区，世界卫生组织和健康试用技术组织，2005 年）。

¹³ Whasoon Byun，《韩国妇女遭受暴力情况及其指标》，在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上宣读的论文，日内瓦，2007 年 10 月 8-10 日。

¹⁴ 见斐济妇女危机中心网址 www.fijiwomen.com/index.php?id=1282。

和性暴力发生率的第三项全国调查。¹⁵

C. 数据收集努力的局限性

15. 本文件并非一项全面的审查，而只是强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所取得的一些进展。但是，许多挑战仍然存在，例如关于本区域妇女遭受暴力问题的大多数调查和研究都是由国际组织、妇女部门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国家统计局参与甚少。

16. 此外，本区域定期收集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数据的国家少之又少，大多数调查都是临时开展的。这就限制了对因时间而产生的变化进行分析的能力，难以准确而定期地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情况进行监测。因此，仍然需要加强国家层面的知识基础，使数据收集更加定期化、准确并具有可比性，以便指导预防性干预行动和政策的设计。

17. 收集有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数据的大多数举措都以家庭调查的形式进行。但是某些类型的暴力如“以维护名誉为名而杀人”、对寡妇的虐待或与嫁妆有关的暴力是某些群体、传统习俗和文化所特有的现象，因此家庭调查无法包括此类特有的暴力形式。另外，诸如经济、情感和和心理暴力形式并未纳入大多数调查之中。在亚洲进行的许多调查中，调查针对的人口仅限于已婚妇女取样，从而严重低估了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总体发生率。

18. 此外，在国际一级、以及一国内部不同地区之间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估算数和数据的可比性受到了多项因素的影响，包括社会和文化规范对暴力定义的影响等。此类差异还表现在如何定义妇女面临的风险，包括年龄和关系状态两个方面。各国之间关于不同类型的施暴者问题并没有一致意见。此外，全区域内所测量的暴力类型彼此大相径庭，更不用说所使用的各种方法、提问方式、以及面谈的背景了。

19. 除人口与健康问题调查外，一般性的调查并不能显示出妇女如何和为何遭受暴力侵害、暴力的文化背景或妇女在获得司法服务方面遇到的障碍。这些方面也许需要开展进一步的调查、更好地设计问卷、以及寻求其他手段，包括进行个案研究。关于如何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信息甚少，对其影响的评估也如此。

20. 总之，特别针对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测量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程度方面的相关问题包括如下各项：

¹⁵ 见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ProductsbyTopic/0556FBD355B2719BCA2571C50074ABF2。

- (a) 难以在具有不同文化、宗教和传统的地区采用相似的定义和标准；
- (b) 对于这一问题的忌讳使得数据收集工作极为敏感；
- (c) 需要就这一问题大力开展培训和专业知识的开发,并且需要针对各社区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 (d) 需要国家统计局大力参与使用指标和收集数据,并为此与各国际机构、妇女事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二、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行为数据收集工作相关的议题

A. 数据来源

21. 为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严重程度而使用的两大数据收集工具是：行政或刑事记录、以及基于人口或家庭的情况调查。行政或刑事登记记录也被用作来自服务机构的数据,它既可以是公营机构,也可以是私营机构,通常可以通过医疗中心、警察局、公营和福利服务机构、庇护所等来获取此类数据;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从律师协会或司法资助服务处获取。这些信息来源对了解妇女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动态情况很有帮助。此外,行政数据来源也有助于追踪受虐待妇女获得服务的情况、以及社区政府或民间社会的应对程度。来自服务机构的数据还可显示有哪些协助和保护妇女的应对措施、以及医疗、警察和司法系统和非政府组织对此提供支持的程度。

22. 通过行政记录收集数据往往比通过其他数据来源更具系统性。但由于实际投诉的受害者很少,因此这种方法无法对某一社区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提供可靠的估算数据。医疗部门和警察部门的记录等不同来源所提供的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彼此差异甚大,有时还可能重复计数。此外,在那些社会服务几乎仅限于警察和医院的社区中,心理或经济暴力等虐待行为并未以此种方式记录在案。在受虐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歧视的文化和社会环境中,投诉的暴力案件十分罕见,从而导致暴力恶性循环的持续,并造成公众和决策者对这一问题的严重程度缺乏认识。此外,通过行政来源获得的有关暴力估算数据彼此差异巨大,因此阻碍了各国之间以及一国内部进行相互比较。

23. 另一方面,以人口为基础的情况调查可对暴力受害的发生率和普遍程度提供准确的估算数据。由于此类调查基于随机取样并代表了某一具体人群,因此比服务机构提供的记录更能准确说明实际发生率。此外,这些调查往往是通过深入面谈进行的,因

此能够收集到关于暴力的发生频率和严重程度、发生的背景和环境、以及施暴者的类别的有用信息。

24. 但是，家庭情况调查也有其局限性。在许多国家，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单项调查并非定期进行，从而限制了对虐待行为进行长期的监测和追踪。此外，一些特殊的暴力形式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与嫁妆相关的暴力、以及涉及传统或文化习俗的其他暴力类型发生在特定的群体中。在这种情况下，家庭情况调查也许不是最好的方法。由于开展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单项调查所涉成本很高，并且需要很高的技术专长，因此许多国家就在现有的调查中增加一个单元。但是，现有调查中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所设置的问题收集到的信息更为有限。

B. 一些技术性问题

25. 由于这一题目十分敏感，设计适用的工具、配备人口调查员、以及实际开展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的调查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妇女及其人身安全始终应该成为任何调查的优先考虑；尤其是在某些情况下，仅仅参加此类调查就有可能增加发生暴力的风险。调查人员应该训练有素，并了解参加调查可能对受害者带来的影响。采访者还应能够向请求协助的妇女推荐现有的援助服务，并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参与者造成的不安。

26. 在开展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调查之前需要考虑的一些具体技术问题包括：调查的类型和采访的方式、参照时期、调查或问卷的长度、保密性和安全性、以及应如何对待答复率低或答复上的偏差等。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单项调查显然是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最有效手段。在现有调查中增加一个单元也是有效方法，尽管通过增加一组问题的方式获取的信息更为有限，而且拒答率较高。此外，人口调查员需要接受具体的培训来开展此类调查。

27. 采访的方式各不相同，包括面对面访谈或电话采访、以及自我管理的计算机或邮件问卷。调查所用时间太长会影响答复率，而且采访人和被采访人之间建立适度的信任也需要时间。针对某一具体问题进行的调查需要的时间通常在半小时至 1 小时之间。电话采访往往时间较短，这是考虑到受访人在电话中回答问题时注意力集中时间较短的因素。面对面采访似乎是较好的选择，因为这种方式的拒答率较低，而且还有机会向受害者介绍声援和协助团体的详细情况。

28. 在这些类别的调查中，确定参照期和人口群体越来越重要。欧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在其进行的一项审查(ECE/CES/GE.30/2006/6)中注意到,大多数调查均针对妇女一生当中或者在调查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所发生的暴力行为。尽管受访者的年龄各不相同,但这些调查要了解的往往是在 15、16 或 18 岁之后所发生的暴力情况。大多数调查询问成年期或一生中所遭受的暴力行为;由于伦理道德上的原因以及对事件发生的时间产生的远近伸缩效应¹⁶等技术性挑战,对于童年时期所发生的虐待行为的问题争议较多。

29. 调查以及调查中所问的问题不应该作为一项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调查公布于众,而只是作为有关妇女健康和人生经历的一项研究,从而避免引起偏见,并能保证家庭成员之间的保密性。对保密性的严格控制至关重要—甚至超过了其他类型的调查,因为它涉及保护受访者的安全。

30. 普遍认为拒答是这些调查类型中存在的一个主要问题。看来采访时间的长短、使用的语言和措词、访问者和受访者之间的信任程度、以及一个国家的政治和安全局势都是影响答复率的因素。

三、评估用以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指标的现状

A. 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1. 如果缺乏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普遍程度和严重程度的数据,就不可能追踪在铲除此类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此必须认识到数据收集的必要性,因为数据收集为获得准确的估算数据并进行分析提供了基础,而这正是进一步了解这一问题的范围、以及支持以证据为基础的政策、方案和法律来保护妇女免受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所必须的。联合国统计司与其在各区域委员会中的直接同类部门、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其他联合国实体合作,带头改善关于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序的数据可得性、并确定一套核心指标。

32. 2005 年间,国际专家参加了由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欧洲经委会和世卫组织合作举办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从统计角度了解有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数据收集方面存在的

¹⁶ 远近伸缩效应指人们倾向于把最近发生的事情看作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把很久以前发生的事情看作是最近发生的事情。前者被称为倒退伸缩,后者被称为向前伸缩。在向后和向前错位之间有一个点,在这个点上发生的事情既可能向前错位也可能向后错位。

挑战和差距，并探讨相关的方法问题¹⁷。与会者一致认同指标对制订两性平等政策的重要性，并认为相关的指标为提高政府在采取行动打击暴力行为方面的能力、政策和有效性奠定了基础。会议的主要结论之一是有必要制订一套具有国际可比性的指标，作为政府衡量妇女遭受暴力程度的依据¹⁸。

33. 作为此次会议的一项后续行动，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委会和联合国统计司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于 2007 年在日内瓦共同召开了一次专家小组会议，讨论测量妇女遭受暴力程度的指标问题，审查制订指标过程中现有的举措，并根据各国的经验评估某些举措的优点和缺点。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提出了一组用于测量妇女遭受暴力的范围、普遍程度和发生率的核心指标¹⁹。

34. 2008 年 2 月间，在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间所举行的一次联合对话期间，就妇女遭受暴力侵害问题设立了主席之友小组。根据大会关于进一步努力消除各种形式对妇女暴力问题的第 62/133 号决议，设立这一小组的目的是进行一项技术评估，并且确保用于测量妇女遭受暴力程度的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指标的可行性。主席之友小组成员包括来自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加纳、意大利、墨西哥(主席)、瑞典和泰国等国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统计司的代表；欧洲经委会、亚太经社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小组应邀对上述拟议指标进行审查，并根据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 39/116 号决定，²⁰ 编制一份载有相关建议的报告，供提交联合国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

35. 下一章节将一并列出各项拟议指标和主席之友小组的意见。之后是该小组针对每项指标中所涉名词定义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最后是根据主席之友小组成员提出的相关建议，就其他类型的暴力行为所提出的补充指标。

* 本文件提交之时主席之友的报告草稿尚未完成。本文件中提供的意见仅反映主席之友小组的讨论情况，也许与最后报告的内容有所不同。

¹⁷ 见 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stat-2005/documents.html。

¹⁸ 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妇女遭受暴力侵害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统计纵览，数据收集中的挑战和差距、以及克服这些差距的方法和手段”，日内瓦，2005 年 4 月 11-14 日。

¹⁹ 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司，“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情况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日内瓦，2007 年 10 月 8-10 日(见 www.un.org/womenwatch/daw)。

²⁰ 见经济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增补第 4 号(E/2008/24)，第一章。

B. 拟议指标与主席之友小组的建议

36. 测量妇女遭受暴力程度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在其最后建议²¹ 中一致认为，目前，拟议指标应考虑到现有数据的来源情况、以及各国可持续收集关于妇女遭受暴力情况信息的可行性，同时又不至于给尚未开始收集此类数据的国家带来过多负担。考虑到各国的经验，与会者商定了一套基本指标，内容涵盖身体暴力、性暴力、亲密伙伴间的暴力和有害做法，其中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和早婚。与会成员目前正在从这些指标是否容易测量和解释、其相关性和准确性、以及是否具有普遍适用性等角度对这些指标进行评估。

1. 身体暴力

(a) 指标

37. 拟议指标包括如下各项：(a) 过去一年中、以及(b) 一生当中遭到身体暴力的妇女百分比(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些指标还应根据严重程度(中度/高度)、施暴者(亲密/其他亲属/其他熟人/陌生人/国家主管部门)以及频率(一次/几次/多次)进一步划分。

(b) 意见

38. 主席之友小组认为，关于身体暴力的拟议指标具有相关性，因此应该成为有关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国际指标的一部分。但同时亦须考虑到下列主要因素：确定对暴力的共同定义，并界定其发生频率、严重程度和施暴者类别。任何数据收集方法都应指出具体的行为类别，包括推搡、抓夺、击打、捆绑、踢人、鞭打或枪击等，而非笼统称为“暴力”或“攻击”。主席之友小组成员还需要针对这些类别达成一致意见。关于频率问题，不应由调查对象来解释暴力行为发生了几次或许多次，因为这些都是主观定义，而且每位调查对象的解释也会不尽相同。

39. 还应该针对表明身体受伤类型划分明确的类别，包括伤痕、刀口和骨折等。此外，还需要共同商定中度或高度暴力的具体内容，包括“担心生命遭遇危险”。关于施暴者类别，应该明确确定施暴者与调查对象之间关系的类别，包括现任或前任配偶或伴侣、熟人或朋友、陌生人、同事、老师或同学、以及警察、军方或其他主管部门等。

²¹ 出处同上。

人口情况调查是收集此类数据的理想工具。

2. 性暴力

(a) 指标

40. 拟议指标包括如下各项：(a) 过去一年中、以及(b) 一生当中遭受强奸/性暴力的妇女百分比（占妇女总人数的比例）。这些指标应按照施暴者(亲密/其他亲属/其他熟人/陌生人/国家当局)以及频率（一次/几次/多次）进一步进行划分。

(b) 意见

41. 主席之友小组还认识到，性暴力是了解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重要指标。针对前文关于频率、严重程度和施暴者类型等指标提出的建议也适用于这项指标。关于性暴力类型的定义，小组成员建议，这项指标应明确指出性暴力的各种类型，而不仅限于强奸和性攻击。小组成员还针对未经对方许可的接触、性交或用金钱、强力或其他手段胁迫的性行为、威胁进行非情愿性行为、以及使用武力进行无保护措施性交等各项类别提出了具体问题。小组成员虽然一致认为人口调查是收集此类数据的最佳工具，但也提到了犯罪或警察记录，尽管这些记录无法提供有关普遍程度的信息，却可以提供关于各类事件和攻击方面的信息。

3. 亲密伴侣间的暴力

(a) 指标

42. 拟议指标包括如下各项：(a) 过去一年间以及(b) 一生当中遭受现任或前任伴侣身体或性暴力的妇女比例(占曾有亲密伴侣的妇女总人数比例)。该项指标应按频率（一次/几次/多次）作进一步划分。

(b) 意见

43. 主席之友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有关亲密伴侣间暴力的信息应该成为任何国际指标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认为，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虽然与身体和性暴力相关，但应作为一项单独的指标。除了身体暴力所界定的行为类别外，定义中还应包括威胁殴打妇女或向她扔东西、掐脖子、使用或威胁使用枪或刀、以及性攻击等具体行为。此外，虽然这项指标中明确了具体的施暴者，但是还应特别关注不同类型的伴侣，包括配偶、性伴侣、约会伴侣或情人。

44. 确定调查对象的婚姻状态也具有相关性，因为婚姻状态已被查明是引起某些

妇女群体受害的一个重要因素，而且也有助于查明目前及过去伴侣关系中的暴力行为。最后需要铭记的是，对于亲密伴侣的定义在不同文化间存在巨大差异。因此，正如那些与受访者所生活的文化环境中的行为态度直接关联的问题那样，任何数据收集的做法都需要包括披露这一类暴力行为的多种机会。

4. 有害的做法

(a) 指标

45. 所提出的两项指标为：(a) 遭受女性生殖器切割的妇女比例（占妇女总人数）（进一步按年龄划分）；以及(b) 结婚时年龄低于 18 岁的妇女比例（占妇女总人数）。

(b) 意见

46. 主席之友小组成员认为，女性生殖器切割是一种有害的做法，严重影响了全世界几千名妇女的健康。该小组还提出，这种做法发生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而且很多国家或文化可能并不把它看作是最常见的对妇女施暴形式。因此，主席之友小组认为，应把女性生殖器切割问题纳入国际指标，但由于这一现象在一些国家可能并不普遍，因此应由各国自行决定这项指标是否与具体个案具有相关性。

47. 主席之友小组认为，结婚年龄可以显示一个社会中妇女所获得的自主程度。此外，在许多文化中，早婚并不被视为是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因此，尽管《儿童权利公约》²² 认为所有 18 岁以下者皆为儿童，但是是否将早婚看作暴力行为的问题仍然有待进一步商榷。

48. 至于那些适用于所有指标的问题，主席之友小组认为，需要商定有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共同的定义和类别。关于参照期问题，一项适用于所有指标的进一步建议提出用“过去 12 个月”而非“去年”，以避免混淆。尚未达成协议的问题包括：是否要询问妇女在她们一生期间、包括其儿童时期是否遭受过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或者仅仅询问在其成年时期所发生的此类行为，以及成年期是从 15 岁、16 岁还是 18 岁算起。关于“严重”暴力的定义也尚未达成共识。此外，主席之友小组还建议就数据收集的方法、调查类型以及与伦理道德和妇女安全相关的培训问题开展更广泛的讨论。

49. 参加 2007 年专家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他们提出的指标并不全面，而且各国的技术能力和数据可得性也影响了指标的进一步确定。因此，最初拟议的一组指标将重

²² 联合国，《条约集》，第 1577 册，第 27531 号。

点放在身体和性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以及其他有害做法等研究较为充分的领域。在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领域中，与会者提到的有：杀害妇女、暴力威胁、经济和心理暴力、以“维护名誉”的名义对妇女犯下的罪行、与嫁妆相关的暴力、性骚扰和性剥削、贩卖妇女和强迫婚姻。²³

C. 主席之友小组关于补充指标的建议

50. 主席之友小组认为，专家组会议产生的建议通过一组为数不多的指标归纳总结了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虽然这些指标非常有效、而且具有相关性，但最后的指标应予扩大，包括其他暴力类型和形式。所建议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心理和情感虐待，包括跟踪骚扰。所提出的指标包括：(a) 遭受现任或前任伴侣心理暴力的妇女比例；(b) 过去 12 个月中至少遭受一次骚扰的妇女比例。心理暴力的类型还可以包括侮辱、羞辱、喊叫和极度嫉妒。跟踪骚扰行为可以包括过度行为、蓄意和违背对方意愿的跟踪、侵犯隐私、以及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

51. 主席之友小组建议纳入的其他指标与经济暴力和财政虐待相关，包括限制获取家庭资源或继承权、对财产的合法权利或就业机会等。经济暴力指标还可是过去 12 个月当中在工作中至少遭受一次歧视的妇女比例。歧视事件则可包括被要求在受雇之前进行是否怀孕的检查；因怀孕而被降工资或遭解雇；工种和工作职责相同而工资或待遇低于男性；因年龄或婚姻状况而遭解雇、不被重新聘用或无法增加工资。

52. 主席之友小组建议，与婚姻相关的补充指标还应包括强制婚姻或结合以及“绑架新娘”。这项指标的内容可以是被强制结婚或结合或因此遭到绑架的妇女的比例。该小组还建议将配偶间的谋杀和杀害妇女的指标包括在内，作为衡量亲密伴侣关系中的暴力的手段。另外，亲密伴侣关系中还应具体包括性传染疾病。这项指标的内容可以是“通过与现任或前任伴侣进行未加保护措施性交行为罹患成年性传染疾病的已婚或同居妇女的比例”。

53. 虽然还可以提出更多的指标，但上述建议已把最常见的暴力侵害妇女形式囊括在内，其中包括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关于是否需要考虑到各国之间在方法和专业能力上的差异，主席之友小组提出的建议也符合用于衡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的指标

²³ 提高妇女地位司，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统计司，“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指标问题专家组会议报告”，日内瓦，2007 年 10 月 8-10 日。

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意见。

四、结论和建议

54. 事实上，制订一套关于妇女遭受暴力情况的全面国际指标需要运用可互比的方法和定义，并需根据在国家一级广泛收集的可靠数据来进行。但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多数国家，带头开展这项工作的实际上是各国际机构。另外，妇女事务部或非政府组织也为开展此方面的研究创造了条件。因此，必须将国家统计局纳入这一进程，以便通过它们的技术和分析专长提高数据的质量。

55. 正如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见 A/HRC/7/6，第 30 段)：

“订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指标是一项人权义务，同时涉及人权案例和尽职原则，要求各国确保为制止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干预活动以准确的实际数据为依据。这不仅需要汇编准确信息，而且要求汇编指标，以便使非专业决策者能够获取数据并使公众得以监督干预活动。”

56. 各国需要在官方统计数据的框架之下负责有系统地收集和公布数据；在缺乏此类框架的情况下，应由国家统计局对参与此项工作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帮助。国家统计局在收集数据以及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因为他们能给这一进程带来技术能力、可信度和合法性。将统计机构纳入此项工作的范围也能显示政府将这一问题放在国家议程首位的承诺和政治意愿。

57. 因此，国家统计局在这一领域的带头作用至关重要，应努力把针对这一领域的调查作为国家常规统计方案的一部分加以推动和落实。应把妇女遭受暴力侵害问题作为统计方案的一项永久性组成部分，这也将确保这一领域数据收集的系统化和可持续性，从而朝着铲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目标跨进一步。

58. 委员会不妨提出有关妇女遭受暴力侵害数据方面的优先事项，阐明对本文件中所介绍的、用于测量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程度的指标的总体接受程度，并查明在支持这些指标而收集数据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59. 委员会不妨明确界定秘书处应在其 2010-201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如何处理测量妇女遭受暴力的程度、以及如何运用这一领域的相关指标开展宣传倡导工作等问题。